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董军)

本人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新任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换届选举，本人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任职后暂未召开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24年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2024年任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军	1	1	0	0	0	否	0	0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提名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关注年审会计师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

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问询、核查及沟通，并就可能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0月28日至12月31日），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5天。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尚未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地沟通，

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换届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一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献计献策，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希望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继续给予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感谢！

独立董事：董 军

2025年 2 月 27 日